

「三丑」煽堵路 已犯煽惑罪

控方：長期「佔」馬路 超過「合理妨礙」情況



2014年歷時79天的「佔中」行動發起人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，以及陳淑莊、邵家臻等6人，合共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等6罪案，案件昨日續審。代表控方的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在結案陳詞中引用案例，指示示威者長期「佔據」馬路妨礙他人合理地使用馬路，已超過法律所容許的「合理妨礙」情況。同時，只要證明被告有鼓動他人進行違法行為，不必考慮被煽動者有否採取行動，都已干犯煽惑罪。至於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在2014年宣佈啟動「佔中」行動，其間一直宣傳及招攬參加者，顯示3人有串謀作公眾妨擾。

梁卓然指，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曾以「去飲」來暗示示威者參與「佔中」，並預期除原先「佔中」參與者外，其他人亦可響應號召參加，並造成更大的集會及阻礙。

「佔」雖提早 仍有妨擾意圖

同時，戴耀廷提早於9月27日於添美道集會宣佈可啟動「佔中」。雖然「佔中」計劃由中環轉為在添美道，但3人「佔領」馬路從而迫使政府回應普選訴求的目的從沒改變，因此3人計劃實質上仍然有公眾妨擾的意圖，只是「技術上有少許分別」，但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的意圖仍然存在。

梁卓然指，被告戴耀廷、陳健民、朱耀明又與陳淑莊、邵家臻、張秀賢及鍾耀華，先後於9月27日及28日兩天呼籲示威者留守添美道及呼籲其他示威者到場支持，明顯是煽惑示威者進行長期或無限期的「佔領」。

其間，有被告曾以「落地生根」及「逼爆金鐘」等口號呼籲示威者到場等，由此可見7名被告已經干犯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，以及煽惑他人

煽惑公眾妨擾罪。至於黃浩銘和李永達的餘下3項控罪，控方指兩人於9月28日分別在分域碼頭街和夏慤道指示示威者衝出及留守馬路，又呼籲示威者叫朋友到場聲援。

梁卓然引用楊美雲案例，指基本法賦予市民示威自由等憲法權利，但該權利不可超越法例所容許的「合理妨礙」情況。

梁指，任何人如無合理原因堵塞道路即屬違法，但法例容許一定程度「合理堵塞」。

至於何謂合理，他認為要視乎堵塞時間長度、地點、程度、以及堵塞目的等。雖然示威者有示威的權利，但並非等於其行為可超越合理界線，示威者無權長時間佔領馬路、在公路留守及紮營，亦無權妨礙公眾使用橫過馬路的基本權利。這種種行為已超過法律所容許的「合理」情況。

至於是否有公眾妨擾的元素，梁指只要犯案者作出非法行為，而該行為會合理地威脅社會安全或公眾安全，而犯案者本人知道有關行為影響公眾，則已構成罪行。

他強調，若犯案者的行為只影響個人或少數



被告前往法庭應訊。

人的權利並不算犯罪；犯案者的行為必須影響整體公眾的權利，才構成罪行。

就今次案件而言，示威者「佔領」馬路已經影響到公眾對道路的使用權利，導致公眾利益受損。

梁又引述有「蜘蛛俠」之稱的 Matt James Pearce 在本港的兩宗案例作理據。

就煽惑罪的控罪元素，梁卓然引用案例指若有人煽惑他人干犯刑事行為，只要他有意圖，並且相信他人會模仿，無論實際成果如何，都已干犯煽惑罪行。

因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早已達成協議，並按照他們的計劃佔領道路使公眾權利受損，因此已有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罪之嫌。控方昨日完成結案陳詞。

戴耀廷選擇親自陳詞

辯方今日會結案陳詞，代表「佔中三丑」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表示，需時審視控方的82頁陳詞再作回應。首被告戴耀廷決定放棄律師代表，選擇親自陳詞。

控方結案陳詞摘要

涉公眾妨擾罪

非法佔用公眾地方構成公眾安全或利益受損，已可構成妨擾市民沒有權利長期佔據馬路、沒有權利妨礙他人合理地使用馬路、沒有權利在馬路設置帳篷作長期逗留

大量證據指被告多次在台上要求示威者留守、阻擋及包圍警察、透過社交媒體呼籲更多人到現場

涉煽惑罪

只要證明被告有鼓動他人進行違法行為就可入罪，不必考慮被煽動者有否採取行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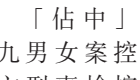
涉串謀罪

戴耀廷、陳健民及朱耀明在2014年宣佈啟動「佔中」行動，其間一直宣傳及招攬參加者，顯示三人有串謀作公眾妨擾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引「蜘蛛俠」案例 控方闡釋妨擾罪

話你知道



「佔中」九男女案控方刑事檢控

專員梁卓然在結案陳詞中，引用外號「蜘蛛俠」Matt James Pearce 的兩宗案例，闡釋被告行為屬觸犯公眾地方妨擾罪。

2006年6月初，Pearce 扮成蜘蛛俠在無任何安全設施下，在中環一棟商業大廈外牆攀爬至巨型電視熒幕上展示一幅10呎乘16呎橫額，更拒絕接受勸喻及在外牆午餐後始離去，事件擾攘逾兩小

時，其間吸引大批群眾圍觀，警方需要維持秩序及封閉部分主要道路，由消防員張開救生氣墊，導致途經車輛及行人需改道。

事隔兩年，Pearce 在2008年北京奧運開幕日，攀上青馬大橋龍門架示威，引致青馬大橋部分路段封鎖及交通擠塞。

這兩宗事件，Pearce 同被裁定公眾地方妨擾罪成，分別判監18天及半年，他兩次就刑期上訴得直獲改判緩刑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又有校巴車禍 撞斃9人傷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繼日前北角發生19座校巴斜路失控溜前釀4死11傷車禍後，昨晨觀塘發生涉及校巴交通意外，一輛19座校巴接載學童上學途中失控撞倒圍欄及路學，司機、保姆及7名學童受傷，由救護車送院治理；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。

9名傷者中，64歲姓楊女校巴保姆及盆骨重傷，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，情況危殆；74歲姓翁男校巴司機則頸、腳及胸部受傷，情況嚴重；其餘2男5女小學生，6歲至11歲，全部輕微撞傷或擦傷，送院經治理，無礙出院。



校巴失控連撞圍欄及路學，9人受傷。

事發昨晨7時許，一輛接載學童校巴沿觀塘繞道慢線往沙田駛至近麗晶花園對開期間，姓翁司機稱稱扭軸閃避切線車輛時失控撞倒圍欄及路學，校巴車頭嚴重損毀，司機受傷被困，車上女保姆及多名學生劇烈搖晃受傷。

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，由消防及救護員救出被困傷者進行初步檢查，分批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受車禍封路影響，現場交通一度嚴重擠塞，直至解封始逐步恢復正常。

3傷者仍危殆 路旁鮮花悼死者

北角 前日北角發生的泊斜路校巴失控溜前劃行人路釀4死11傷嚴重車禍中，昨日仍7名傷者留醫，當中3人危殆、1人嚴重及3人穩定。警方昨日再到車禍現場調查及巡視，提醒駕駛者斜路泊車做好安全措施；其間有死者家屬及街坊到現場拜祭。

3名危殆男傷者，為62歲姓吳校巴司機、72歲姓盧及89歲姓葉途人，繼續留醫深切治療部；其餘4名傷者嚴重及穩定傷者，則未有生命危險。

據悉，肇事校巴姓吳司機為退役華籍英兵，服役時隸屬皇家陸軍運輸隊第二十九營，負責運送日常軍隊物資，有多年駕駛經驗，退役後曾駕駛復康巴士，約一年前轉駕校巴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晨再到長康街及熙和街車禍現場視察，發現上址一帶交通已回復正常，熙和街除雜貨檔因檔主梁伯受傷留醫未有開檔外，其餘店舖也如常開門營業，路口位置則有多束街坊擺放的花束、生果及包點，以向死者作悼念。

郭偉強祝死者一路好走

據悉，車禍中一名死者為工聯會兼立法會議員郭偉強的義工，昨日郭在facebook留言祝死者一路好走，呼籲傷者或有需要人士可致電工聯會。

車禍現場璇宮大廈出入口旁一間洗衣店姓陳女東主，憶述前日車禍一刻時仍猶有餘悸，並指車禍現場平日有很多長者出入，故車禍死傷者大多是長者。

羅榮焜倡加黃線減泊車

昨晨炮台山區議員羅榮焜到熙和街車禍現場了解時指，其中一名死者是他朋友的妻子，感到非常難過。羅指，雖然長康街非交通黑點，但因車多路窄，稍後會在區議會上建議在斜路無黃線位置加上黃線，減少車輛停泊。

昨日港島交通部道路安全組警員再到車禍現場長康街、英皇道及熙和街進行調查，其間向附近店舖查詢閉路電視有否拍攝到車禍經過，又視察附近一帶的道路設計，查看有關安全措施及是否有可作改善之處。

其間警員又巡查長康街及北景街一帶斜路車輛停泊情況，提醒司機做好泊車安全措施。記者所見，昨日長康街及北景街大部分車輛也做足斜路停泊安全措施，包括拉起手掣、入波及將輪胎扭向行人路邊，僅有少數車輛未有將輪胎扭至行人路。

另昨日陸續有死者家屬及街坊到連車禍現場獻花、拜祭及進行招魂儀式；其間不少家屬難抵喪親之痛，哭成淚人。(見另稿)

車禍發生於前日下午約2時，一輛19座校巴駛至長康街斜路停泊後，疑司機未有拉好手掣落車期間校巴失控溜前，司機一度跑至車前企圖用身體阻擋反遭撞倒捲入車底拖行，校巴沿斜路狂衝近百米連撞兩的士再劃上行人路，十多名途人走避不及被撞倒捲入車底，車禍共造成4死11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



墮海男女昏迷送院經搶救，情況危殆。圖為男事主。



警員在現場岸邊檢獲懷疑墮海港大情侶個人物品。

港大情侶墮海命危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碼頭前晚發生港大男女學生墮海事件，由熱心途人發現拋下救生圈及奮不顧身落海固定兩人，水警趕至救起，兩名事主昏迷送院命危；警方正調查兩人墮海原因。

兩名事主，分別為24歲姓陳青年及19歲姓梁少女，被救起時同告昏迷不醒，須送往深切治療部搶救，情況危殆。據悉，兩人同讀香港大學，為情侶關係，但疑近日兩人發生感情問題。

熱心市民冒寒落海救人

現場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碼頭。消息稱，前晚10時許，有途人行經上址發現一對男女在海中載浮載沉，隨即報警，其間有熱心市民拋下救生圈及奮不顧身冒寒跳落海，將救生圈套上昏迷男女事主身上作固定，其間水警趕至救起4人送上岸，其中墮海男女已經昏迷不醒，需要即場進行心肺壓搶救，再由救護車送院救治。

事後警員封鎖現場調查，在岸邊發現懷疑屬於事主的鞋及背囊等物品，背囊內有衣物、電話及手提電腦，但未有發現有遺書，墮海原因未明。警方列作有人墮海案處理，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6148 0551與西區分區人員聯絡。

香港大學發言人表示，對事件感到難過，希望兩位同學盡快康復，校方會盡量為他們及其家人提供所需協助。

路祭70歲女死者 誼弟跪地痛哭

特稿

前日北角校巴斜路溜前劃行人路釀4死11傷意外，昨日死者家屬及街坊先後到車禍現場拜祭及進行招魂儀式，其間有家屬難抵喪親之痛哭成淚人，見者心酸。

70歲女死者陳瑞意的家屬及親友昨晨在道士帶領下，攜同香燭冥錢及死者生前愛吃的榴槤等祭品，到達車禍現場路祭及進行招魂儀式，場面傷感。至下午3時許，再有兩名男女到場拜祭陳瑞意，其間男子一度雙膝跪地痛哭叩拜。

據男子表示，他與陳瑞意以「契姐弟」相稱，已認識多年，所知陳瑞為福建人，為人友善、樂於助人，來港定居數十年，為退休製衣廠工人，與現已退休的丈夫育有4名子女，子女長大成人及成家，三代同

堂，夫婦居於將軍澳區。他含淚憶述，前日早上陳瑞剛與舊同學相約飲茶後，因兄長在10多天前去世，事發時陳瑞正在北角區為來港拜祭鄉親友人尋找住宿，詎料發生車禍喪命；說到這時已泣不成聲。

車禍中80歲女死者何玉珍，昨日有兩名表妹備鮮花到車禍現場進行拜祭，對何遇車禍死亡傷心不已。另昨午何的二子亦帶同鮮花到場拜祭時表示，警方稍後會安排死者家屬拜祭事宜，但日子仍未確定，母親身後事會與家人商討才決定；至於平日負責照顧母親的印傭暫時會繼續聘用。

居於鯉魚涌太興樓的83歲男死者梁洪，街坊指梁的子女因擔心母親受刺激，暫時不敢將父親遇車禍死亡消息相告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

交通意外升一成 特首：增執法教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時，再次就北角嚴重車禍向死者家屬表示深切慰問，希望傷者早日康復，並指今年致命交通意外數字較去年上升，政府將加強道路安全及教育工作。

林鄭月娥表示，這宗嚴重交通意外警方正在調查中，當完成徹底調查後，便會採取需要採取的行動。根據資料，今年截至11月底為止，致命交通意外有99宗共118人死亡，與去年同期有90宗共94人死亡，宗數上升約一

成，死亡人數增加24人。對於嚴重交通意外是一宗也嫌多，特區政府會盡最大的努力，無論在道路設計的安全、日常管理或在公眾教育方面都會繼續加強我們的工作。

林鄭月娥再次呼籲，駕駛者在馬路上駕車時肩負很大責任，不可以因為一時貪快、一時疏忽而導致交通意外。對於每一位車禍死者及傷者，政府會提供所有能做的角色支援，醫院社署醫務社工同事接觸每一個家庭，按其現時情況提供適切協助。

林卓廷尹兆堅否認控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，於今年6月在立法會審議高鐵「一地兩檢」條例草案期間，因抗議及行為不檢被立法會主席梁君

彥逐出會議廳時，與在場保安發生推撞，導致兩名立法會保安員受傷，立法會秘書處報警。前日兩人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預約拘捕，被警方正式落案控以一項妨礙立

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罪，尹兆堅另被控一項普通襲擊罪。案件昨日(11日)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

兩名被告分別為林卓廷(41歲)及尹兆堅(49歲)，控罪書指兩人涉嫌於今年6月13日，在立法會議廳內妨礙正在執行

職務的立法會人員王祥。尹兆堅另外被控於同日在立法會議廳內襲擊立法會人員鄭永華。

兩被告在庭上否認控罪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9日作預審，兩名被告獲准以1,000元繼續保釋。

兩被告在庭上否認控罪。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29日作預審，兩名被告獲准以1,000元繼續保釋。

六合彩 MARKSIX
12月11日(第18141期)攪珠結果

7 8 10 20 33 42 22

頭獎：\$13,401,630 (0.5注中)
二獎：\$746,180 (2注中)
三獎：\$47,090 (84.5注中)
多寶：\$6,700,815

下次攪珠日期：12月13日